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广安门医院）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为保证我院 2026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进行，现将我院 2026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安排通知如下：

一、复试安排（如有变化，以钉钉群通知为准）

时间	对象	事项	地点
2026 年 1 月 13 日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	公示进入复试的名单	—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资格审核通过并进入复试的考生	复试考核	广安门医院

请报考我院的考生扫码加入钉钉群，并将昵称修改为“姓名+联系电话”；请考生入群后及时关注群消息，勿因未查看到相关信息，导致影响考核。



二、资格复审及复试录取

1. 考生需提供的审核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正、反面）；
- (2) 思想政治情况表（加盖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附件 1）；
- (3) 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红色公章）；
- (4)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学证明及学生证复印件，须入学时补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5) 外语水平证明；
- (6)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附件 2）；
- (7) 个人陈述：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及其他原创性科研成果等（不超过 2000 字）；
- (8)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包括申请人拟在攻读博士期间将要研究的主题、文献综述、研究内容、申请人对该主题已经进行的研究以及研究可能实现的创新等内容（附件 3）；
- (9) 非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指导教师签名的学位论文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等；
- (10)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荧光笔高亮标注本人

作者说明等信息，中文期刊论文右上角标注 **CJCR 影响因子**，**SCI** 请提交 **web of science** 上具有文章类型及影响因子页面，未标注者不计入成果）、重要的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其他可以体现申请人临床或科研能力的材料，如专利等；

(11)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提供申请条件第 10 条所要求的材料；

(12) 承诺书（附件 4）：须本人签字。

(13) 个人一寸照片 1 张，资格审查现场张贴在考核表上。

以上材料需与报名系统中提交的文件一致，并按顺序摆放。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准确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等，且 3 年内不再接受申请。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材料审核

我院将对报考资格进行审查，依据考生的学业学术背景、个人综合素质与报考专业的匹配度，重点考虑科研潜力、实践能力等，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所有材料的原件纸质版要求参见《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原件带至复试考核现场核查，同时提交复印件留存，收取的材料不予退还。

3. 考核时间、方式

(1) 考核方式：采取线下考核方式，考核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北线阁 5 号，具体详见钉钉群内通知；

(2) 考核内容：包括科研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面试；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临床综合能力、思维能力、科研素养、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其综合素质等进行考察；

(3) 考核成绩：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 ① 科研能力考核（100 分）占 30%；
- ② 综合面试（100 分）占 70%。

4. 调剂工作

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完成首轮复试但未被拟录取的考生，若复试成绩大于 60 分，且一志愿报考的一级学科与拟调剂学科相同，具有申请院内调剂资格。

调剂工作将根据招生缺额、导师接收意愿，并结合学校相关安排统一开展，根据复试表现、复试总成绩及双向选择的原则，在学院内择优完成调剂录取。

具体通知请关注研究生院官网及我院后续发布的调剂公告。

5. 拟录取及公示

(1) 总成绩计算办法：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 = 科研能力考核（百分制） $\times 0.3$ +面试考核（百分制） $\times 0.7$ 。

(2) 根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按照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审核。我院将公

示考生的复试考核各项成绩，包括科研能力考核成绩、面试考核成绩和总成绩，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研究生院在官网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3) 公示期间，如考生对考核过程中公正性实名提出质疑，可以向我院申请复议，或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001241（工作日）

联系人：夏老师

邮箱：gamyzzs@163.com

四、监督保障机制

1.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电话：010-53911383（工作日）；
2. 博士招生复试工作将全程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

广安门医院纪检监察电话：010-88001220（工作日）；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教育处

2026 年 1 月 7 日